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1 年 4 月份

- 2 日 △立法院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以許可制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允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辦登記，並解決大陸投資盈餘匯回重複課稅的問題。
- 4 日 △行政院核定對硼酸等 12 項重要工業原料採行機動調降關稅措施，稅率降幅最高達 50%，降稅期間一年（91 年 3 月 25 日至 92 年 3 月 24 日）。
- 7 日 △元大京華證券、新寶證券及鼎康證券正式合併，存續公司仍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日 △證期會決定開放投信及投顧承作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時，可從事期貨避險。
- 10 日 △經濟部國貿局宣布自本月 15 日起，恢復 471 項鋼品的進口簽證管制。業者進口鋼品時，必須向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
- 12 日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公司公布，台股在除日本外之遠東自由（FEF）指數中權重增加 1.1%（總權重達 20.6%），僅次於南韓與香港，位居第三。
- 16 日 △為協助更多民眾早日完成購屋、換屋願望，並提振當前景氣，行政院宣布再增撥額度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貸款專案。相關貸款條件除政府補貼利息由 0.85%減半為 0.425%，以及辦理期限延至 92 年 4 月 13 日外，其他條件維持不變（每戶貸款額度台北市最高 250 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最高 2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
- 22 日 △經濟部國貿局宣布開放大陸 125 種鋼品進口，藉此換取中共在反傾銷調查案對我國善意回應，化解兩岸貿易衝突。
- 25 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02 全球競爭力評估報告」，台灣競爭力排名由去年第 18 名下滑至 24 名。
△立法院通過就業保險法，擴大既有失業保險保障之範圍，凡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雇的本國勞工都須強制投保就業保險。
- 26 日 △新版 50 元硬幣正式接受民眾兌換，原流通的 50 元紙鈔及尺寸較小的 50 元金色幣流通至本年 6 月底；尺寸較大的 50 元金銀雙色幣則流通至 93 年 6 月底。
- 28 日 △倫敦經濟學人資訊公司（EIU）發表最新一季全球商業環境排名調查，指出台灣投資環境未來 5 年內將顯著改善，並將台灣整體商業環境評比從「良好」提升到「非常

好」，惟政治環境及稅務方面持續惡化。

- 29日 △證期會決定增訂上櫃公司董監事、總經理或實際負責人之排黑條款，避免黑道把持企業經營，危害投資大眾。
- 30日 △美國在台協會正式告知我方政府，美國已依據貿易法特別 301 檢討報告，將我國再度列入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之「優先觀察國家」名單。

民國 91 年 5 月份

- 6日 △中央銀行明確宣示，將全面推動銀行改革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銀行放款利率指標應符合市場性、代表性及透明化三原則；且改革後之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一律不得採減碼計息。
- 7日 △中國國際商銀與交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宣布合組金控公司，將成為國內資本額最大的金控公司。
- 8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六年國家發展計畫」。
- 23日 △台北市地政處公布 9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平均下跌 3.4%，係近三年來最大跌幅。
- 25日 △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將動用第二預備金在 91 年底前，完成全國資產經營管理制度，並逐步檢討行政院所屬 97 個非營業基金的運作情況及存廢問題。
- 27日 △行政院經建會公布 91 年 4 月份景氣對策信號，呈現近 18 個月來首見代表經濟穩定成長的綠燈；景氣領先指標亦升上近 20 個月來之高點。
- △我國向亞太經合會（APEC）貿易部長會議提交 2002 年個別行動計畫，允諾持續降低關稅，2005 年時稅率 5% 以下項目將增為 5,100 項；2010 年時取代小汽車相關產品的關稅配額。
- 30日 △銀行公會通過重訂基本放款利率及新制訂價方式的提案，會中決議銀行放款利率的訂價制度將朝多元化發展。
- 31日 △台塑石化和中國石油公司先後宣布 6 月 1 日零時起調降油品價格，平均降幅約為 4.8%。

民國 91 年 6 月份

- 3日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開始受理申請，凡 65 歲以上符合請領資格老人，每月可領取 3000 元，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夫妻財產制將有重大修

正。

-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提高為 49%，並刪除半數以上董、監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規定，新增「號碼可攜服務」規定，准許固網、行動電話用戶在轉換電信業者時可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
- △證期會宣布，放寬證券商得以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 10%以下的自有資本，轉投資國內銀行及信託業，並規範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或投資證券、期貨等用途，應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資本淨值 40%；另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在加計轉投資銀行及信託業金額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 200%。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郵政改制」四項相關增修法案。
- △宏碁集團宣布將於桃園龍潭渴望園區籌設價值研發中心，未來 5 年將投入百億研發經費。
- 14日 △立法院決議台灣高鐵未公布發包細目前，郵政儲金不得再撥款予台灣高鐵。
- 19日 △行政院會通過「中央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會通過「調整小三通範圍」案。除同意擴大金馬地區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項目外，將配合減免關稅，逐步消除小額貿易，並有限度開放台灣貨品單向轉至大陸。此外，行政院會同意放寬人員至大陸的範圍。
- 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引進團體訴訟和仲裁制度，未來將設立投資人保護機制，並成立 50 億元投資人保護基金。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SPT)和特殊目的公司(SPC)雙軌並行制，未來投資人購買金融資產證券利息所得並享 6%分離課稅。
- 23日 △財政部與經濟部決議，金融控股公司接收原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的股本、資本公積與未分配盈餘等財產後，得全數轉作金控公司資本公積。
- 24日 △國科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共同宣布，新 5 年科技合作計畫，將以大型奈米科技及生物科技為主軸。
- 25日 △新光金控公司與台新金控公司宣布合併。
- △財政部同意企業導入電子化所發生之支出，視同研發費用，得享受 30%之投資抵減減稅優惠，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8日 △央行自即日起調降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875 %、2.25 %及 4.125 %。同時，調降外匯存款（89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為 0.125 %。
- 29日 △台港簽訂新航約，華信航空加入營運。

